

履职尽责 不负重托

——访郏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万春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白水民

新闻背景

4月27日,在郏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郭万春全票当选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掌声过后,郭万春感慨地说:“对我而言,这不仅仅是工作岗位的变动,更重要的是肩负着光荣的使命和责任。因为我知道,每一张选票当中都饱含着各位代表对我的支持和信任,凝聚着郏县人民的期望和重托,我深感这份信任的厚重。在任职期间,我将倍加努力工作,为实现郏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郏县检察工作的跨越作出应有的贡献。”

近日,记者到郏县检察院对郭万春进行了采访。



郏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万春与贫困户赵斗交谈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如果检察干警能说一句,这个检察长能严管厚爱,我就满意了”

记者:作为新任的郏县检察院第一责任人,您将如何团结和带领全院干警开展检察工作?

郭万春:我是郏县人大代表选出来的检察长,身后是郏县63万各族人民期盼的目光,头上高悬着的是庄严的国徽,我不敢有半点犹豫和退缩。

上任之初,我在班子会上和全体干警大会上提出了“坦诚、团结、和谐、共济”的方针和“民主建院、科学管理”的管理理念,要求班子成员特别是我自己做到“四个带头”,即带头学习、带头调研、带头办案、带头自律。凡要求干警做到的事,自己首先做到;凡要求干警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哪里有困难,我和班子成员就出现在哪里;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不为情所惑、不为钱所迷、不为权所动,紧密团结,共同迎难而上。

今年,市检察院党组提出了“强化管理年”决策部署,郏县检察院将坚决贯彻执行,并以此为契机,健全完善制度,把目标定得高一些,严一些,力争做到极致。5月以来,我们健全完善了以绩效目标考核管理制度为统领的四大项20余项制度机制,对涉及队伍素质建设、机关日常管理、执法办案质量、案件风险评估、过错责任追究、检察调研宣传等方面的制度均进行了修订。

5月22日是星期一,我院举行了升国旗仪式,这也是修订之后的制度之一,我们以此为起点,开始全面执行新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执行力和落实力,我们将创先争优工作目标分解到部门、细化到个人,真正做到“闻”的意识、“抢”的速度、“争”的精神破解难题,以促进各项工作长足发展。

此外,我们还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大力推行“六必谈”“六必看”制度,在干警遇到岗位调整、工作挫折、家庭困难、生病住院、意外变故等情况时,及时谈心引导和走访慰问,做到了解干警心中所想,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同时,通过组织为干警过生日、定期体检、健身等活动,加强人文关怀,激发广大干警以院为家、爱院爱岗感情。如果检察干警能说一句,这个检察长能严管厚爱,我就满意了。

“如果主管部门能说一句,这个检察长能把执法办案当成主责主业,我就满足了”

记者: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以及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等是检察机关的主要业务,您将如何创新开展?

郭万春:我们将按照市检察院刘海奎检察长在2月24日全市检察长会议上的要求,遵循规律,规范司法,全面提升检察业务水平。

5月5日,我们召开了全院动员大会,号召全体干警立足岗位,履行职能,推动检察工作跨越发展。如果主管部门能说一句,这个检察长能把执法办案当成主责主业,我就满足了。

具体措施主要有三个方面。刑事检察工作:一是要坚持把增强群众安全感作为根本目标,依法严惩黑恶势力、故意杀人、强奸、盗抢骗、制贩毒品、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犯罪,妥善处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深化“流动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机制,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全方位、立体化无缝衔接体系。

二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对多发犯罪的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提升专业化、精细化办案水平。不断健全轻微刑事案件、简易案件出庭的办理机制,提高办案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认真落实非羁押诉讼、刑事和解、附条件不起诉、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等制度,落实宽严相济政策,体现人文关怀,减少社会矛盾诱发因素。

三是要顺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化质量意识、证据意识、责任意识、程序意识,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严格

逮捕起诉条件和案件质量标准,防止“带病”批捕、“带病”起诉,坚决守住不发生冤假错案的底线。对重大敏感案件、职务犯罪案件,健全提前介入、相互沟通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业务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检察监督工作:一要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着重加大对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及违法立案、插手经济纠纷行为的监督力度,继续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和环境资源犯罪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坚决纠正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现象。探索建立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途径,完善对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和侦查手段的监督机制,加强对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

二要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重点加强对审判机关轻刑判决、抗诉未改判案件的监督,有效监督纠正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超期审理、程序违法等问题。加强对当事人和解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等方面的监督。全面构筑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执行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格局,深入推进对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等行为的监督工作。

三要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生效裁判、调解书以及审判人员和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完善监督意见采纳情况跟踪机制,着力形成多元化监督格局。鼓励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并做好相关支持工作。贯彻省、市检察院的工作要求,积极拓宽行政执法监督的渠道和领域,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一是要直面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贯彻落实自侦工作“两个决不”的总要求、总基调,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严防案件数量滑坡。坚持以查办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和窝案串案为重点,对党委、政府关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问题,对发生在扶贫、民生等领域的职务犯罪,对徇私舞弊、贪渎交织等性质恶劣的贪腐行为,坚决严肃查办。

二是要根据“构建反腐败工作大格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纪法衔接工作机制,防止违法违纪问题“跑冒滴漏”,切实承担起检察机关在反腐败建设中的重要责任。在案件运行上要根据上级检察院的要求,推进诉讼常态化,努力解决扎堆判决问题,并统筹做好新立案案件的办理工作。

三是要继续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坚持以重大工程建设和扶贫等领域为重点,稳步推进专项预防。重点结合“送法五进”活动,着力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一线执法人员和重点领域人员的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以防止腐败问题的产生。

“如果地方党委能说一句,这个检察长具有大局意识,我就欣慰了”

记者:今年1月17日,在郏县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县委书记韩宏亮提出今年郏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要求是:围绕一个主线,抓住三个关键、守住三条底线,推进“四化建设”,您将如何带领全院干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郭万春:端午节假期期间,我走进总投资6.4亿元、建设面积17.2万平方米的郏县医养结合项目工地,看见数百名工人战高温、冒酷暑,在4米多深的地下紧张忙碌,我深受感动。

郏县以被确定为全省首批“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试点县为契机,着力构建教育、健康、交通、生态、服务业五大体系,启动医养结合、高铁站区建设、商务中心区提质、棚区改造、生态廊道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十大重点工程。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是各级党委的中心工作任务,作为党领导下的检察机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我们将采取四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要强化服务意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聚焦“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脱贫攻坚、国企改革、环境治理、发展转型“四大攻坚

战”,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提供司法保障,做到重大项目专项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服务就跟进、延伸到哪里。注重与政府、企业、相关执法司法机关衔接配合,综合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全力保障党委、政府的经济决策顺利推行。

二是要强化民生意识。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加大对食品药品流通领域商业贿赂、非法经营等犯罪的惩治力度。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从严惩治严重污染水源、大气、土壤等刑事犯罪。深入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渎职侵权专项工作,用心呵护郏县的碧水蓝天。

三是要强化忧患意识。增强工作预见性,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扎实做好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完善涉检信访疑难案件联席会议制度,推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申诉案件工作。高度重视特定群体和敏感案件,落实风险预测预警预防机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涉检舆情管控,确保涉检信访工作万无一失。

四是要强化群众意识。推进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执法办案释法说理,检察开放日等工作,加强与基层群众的联系,提升群众工作能力。认真组织落实爱民实践服务承诺十件实事,进一步细化措施,强化责任,确保承诺事项落到实处。继续深化“送法五进”活动,进一步创新方式、增强效果,为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作出努力。

如果地方党委能说一句,这个检察长具有大局意识,我就欣慰了。

“如果社会各界能说一句,这个检察长重视以德立身,我就宽慰了”

记者:“正己方能达人”,检察机关作为反腐倡廉的先锋队和主力军,要把“打铁的人”淬炼成钢、锤炼成“铁打的人”是检察工作发展的根本。您将如何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郭万春:检察机关站在反腐败的第一线,打铁先要自身硬。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以德立身,有所为有所不为。党和人民把权力交给我们,我们要切实履行好职责,这就是有所为。有所不为就是要管住自己的口,保守案件秘密;管住自己的手,不该拿的不拿;管住自己的腿,不该去的地方不去。

5月初,我们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上,班子成员递交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各部门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全体干警与部门负责人也分别签订了责任书,这叫“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

一要突出政治建检。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党建在强化干警思想政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层层谈心、交心制度,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警自觉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以淡泊之心对待名利,以宁静之心对待浮躁,以敬业之心对待岗位,以奉献之心对待工作,筑牢抵制不良作风的“防护墙”。

二要增强自身党风廉政建设。检察干警必须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把增强执行力摆在突出位置,贯彻落实“一准则两条例”,夯实从严治检基础。坚持纪严于法、纪严于刑,强化责任追究,落实“一案双查”,真正做到“令”行禁止、“箭”到靶落。

三要增强队伍素质建设。坚持“全员教育”与“精英培养”相结合,通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以及网络培训、轮流授课等方式,提升干警素质能力,为检察工作全面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我们将严格落实上述措施,争取达到预期效果。如果社会各界能说一句,这个检察长重视以德立身,我就宽慰了。

最后,郭万春对记者说:在今后的的工作中,我和党组将团结带领全院干警,在省、市检察院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力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郏县检察院的新辉煌!

今年44岁的郭万春,1991年毕业于河南省司法学校(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后被分配到市检察院工作,历任助理检察员、检察员、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检察员等;2007年8月,被任命为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处处长;2011年12月,任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2017年4月,任郏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从检26年来,郭万春刚正不阿、嫉恶如仇,忠于法律、清正廉洁,这使他成为全市检察系统年轻有为的检察官之一。

在市检察院办公室工作期间,郭万春练就了丰富的综合协调能力;在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十多年的工作经历,又为他积累了反贪污贿赂工作经验。郭万春带领反贪污干警积极投身大要案查处,先后主办、承办、协办了高新区党工委原书记某某受贿案、周口市政协原副主席任某某受贿案和郑州市原市长杨某某受贿案等职务犯罪案件60余起。

由于工作成绩突出,郭万春先后十一次获得全市检察系统优秀检察干警、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并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四次。

工作之余,郭万春还参加了郑州大学法律专业学习,并通过自学考试获得了郑州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2月,他又获得了兰州大学法律专业在职法律硕士学位。

如今,新的工作岗位和工作环境为郭万春提供了开创新局面、实现新跨越的舞台,也为他提供了新的挑战和机遇。

郏县下辖6乡7镇2个街道,总人口63万,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占有重要地位。郏县检察院是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的示范院,曾多次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等称号,在全市检察系统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享誉全国检察系统的“模范检察官”马俊欣是该院一张响当当的名片。马俊欣不仅是全市检察系统的骄傲,更是全省检察干警学习的榜样。

面对当前新形势、新环境的挑战,当记者问及在新的工作岗位上有什么规划时,郭万春说:“今年,郏县检察院将认真贯彻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郏县中心工作,以总体工作晋位次、单项工作争先进、具体工作创亮点为目标,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务实重干、开拓进取,努力为郏县加快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小康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如果基层群众能说一句,这个检察长心中装着老百姓,我就知足了”

记者:据了解,您一上任就直赴“沉”到乡镇,“沉”到扶贫村,全县15个乡镇(街道)都留下过您的足迹,可以理解这是您上任后的“第一把火”吗?

郭万春:我下乡调研的目的可不是去“放火”的。郏县是一个农业大县,90%以上的人口在农村。检察机关如何服务三农,是我必须时刻面对的课题。来郏县工作近两个月中,我通过走访一些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农民群众,收集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使我找到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方向。

目前脱贫攻坚工作是全县工作的重心,我先后走访了全县20多个贫困村,特别是检察院分包的扶贫村和重点帮扶村,以及我个人分包的贫困户,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我先后7次到分包扶贫村薛店镇赵寨西村开展贫困户基本情况调查,在该村了解到有一个特别的贫困户,他叫赵斗,今年78岁,家里有五口人,儿子、儿媳均患有智力障碍,家庭缺乏劳动力,生活十分困难。我通过一对一谈心、谈心,帮助他制定具体的帮扶措施,并给赵斗办理了低保,给他的儿子、儿媳办理了残疾证,使他们的生活有了最低保障。如果基层群众能说一句,这个检察长心中装着老百姓,我就知足了。

法制传真

最高检印发行动指南

年底前初步建立检察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

本报讯 大数据如何助力司法机关办公办案?最高检日前印发《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2017-2020年)》(下称《行动指南》)。据悉,全国检察机关将依托大数据及智能语音等前沿科技,统筹利用以司法办案数据为核心的检察大数据资源,打造“智慧检务”。依据规划,2017年底前,初步建立检察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

推进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建设

《行动指南》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负责人说,检察机关依托大数据等相关前沿科技,建立涵盖“一中心四体系”的检察大数据总体架构,具体而言:

一是推进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建设。科学规划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汇聚处理全国检察大数据资源。省级检察大数据中心(即国家检察大数据分中心)负责辖区内大数据资源的收集和处理。大力推进检察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检务大数据资源库、大数据软硬件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质量、分类目录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推进大数据业务系统操作规范等流程标准制定,制定检察大数据管理规范。

二是完善检察大数据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内容完整、项目科学、协调统一的检察大数据标准体系,加快建立检察大数据基础数据采集、应用、安全等技术标准体系,推进物理环境、网络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质量、分类目录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推进大数据业务系统操作规范等流程标准制定,制定检察大数据管理规范。

三是扩展检察大数据应用体系。积极推进大数据在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为检察院与公安、法院等政法机关之间的业务协同提供服务。

四是构建检察大数据管理体系。五是建设检察大数据科技支撑体系。

今年初初步建立检察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

《行动指南》的阶段任务是什么?据介绍,“十三五”时期,检察大数据建设应当遵循“顶层规划、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发展路线,具体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启动阶段。2017年底前,初步建立检察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启动高检院本级和试点地区检察大数据中心建设;启动司法办案、管理决策、服务为民等大数据应用试点;探索检察大数据管理机制,初步建立检察大数据应用生态。

二是全面启动阶段。2018年底前,建立检察大数据业务流程规范,完成高检院本级和试点地区检察大数据中心建设;全面推进大数据在司法办案、管理决策、服务为民等大数据应用试点;探索检察大数据应用生态,全面推进大数据在智慧检务工作中的应用,并启动下一阶段大数据建设规划工作。

三是应用推广阶段。2019年至2020年,建立完善的检察大数据标准体系和资源共享机制;完成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完善的检察大数据管理决策、科研支撑模式和良好的检察大数据应用生态,全面推进大数据在智慧检务工作中的应用,并启动下一阶段大数据建设规划工作。

典型案例:北京“检方C-139”大数据平台

2014年,北京市检察院依托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历年积累的办案数据进行了整合、挖掘和利用,建立了“检方C-139”大数据辅助决策平台,将大数据和检察工作紧密结合。

“检立方”的核心理念为“一核、三轴、四维、多面”的大数据立方体。“一核”是指以检察数据为核心,“三轴”是指以规范、监督、公开为三条主轴,“四维”是指绩效、案件、时间、人员四个维度,“多面”包括统计分析、预警研判、管理支撑等多项基本功能,形成检察业务的多维度管理体系。

目前,“检立方”已经采集案件信息60万件,业务数据1.1亿项,整合了四大资源数据库和160个系统功能,通过挖掘、分析765项指标和4300名人员信息,这些数据均细化到每一个院、每一个部门,每一名检察办案人员。

2017年4月,北京转型升级打造了检察管理监督平台系统1.0版,并已正式上线运行。全流程监管将与司法改革后检察官权责清单紧密对接,动态监督每一个办案主体执法办案全过程。(京华)



清查隐患 维护治安

6月14日,大连湾边防派出所官兵对辖区一内家网吧进行安全检查。

当日,辽宁大连边防支队大连湾边防派出所对辖区的百余家洗浴、网吧、旅店等场所开展“查隐患、严整治”清查行动,逐一摸排,不留隐患,净化辖区治安环境。新华社发